

走进洛阳博物馆之二

明镜高悬——
铸在铜镜中的法治意象

刘立新 黄超 刘亚雯

在洛阳博物馆“河洛文明”汉魏时期展厅,一面直径约16厘米的新莽时期铜镜静卧于展柜之中。铜镜之上,以“天圆地方”为核心的镜背纹饰清晰可见,中央为圆钮,配以柿蒂纹钮座,四周环绕着T、L、V三种符号,其间穿插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纹饰,外围饰有细密的栉齿纹,镜缘宽素,整体构图严谨对称,线条流畅。

这种以T、L、V三种符号为核心纹饰的铜镜,在考古学上被称为“规矩纹镜”——得名于这些符号与古代画圆画方的工具“规”和“矩”形态相似。虽然学界对T、L、V纹饰的实际含义尚有不同解读(主流观点包括象征天文历法、六博棋局、阴阳五行等),但这一名称已成为此类铜镜的通用称谓。这面铜镜不仅是古人“正衣冠、美姿容”的日用之物,更将两汉之际时人对“规矩”的信仰,铸造进了青铜方寸之间。

在中华传统法治文化中,“镜”与“规矩”是两个极具代表性的意象。前者象征着司法清明、明察秋毫,后者则代表着法度规范、秩序井然。这面出土于新莽时期的四兽规矩纹铜镜,恰恰将这两种意象熔铸于一器——它既是一面“明镜”,又饰有“规矩”纹,两种法治意象在同一件器物上交汇。

镜在中国文化中有着远超其实用功能的深厚内涵。早在《尚书·酒诰》中,便有古人言“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将民



四兽规矩纹铜镜,现藏于洛阳博物馆

意的监督比作照镜,这是中国早期将“镜”与政治监督联系在一起的记载。至东晋,葛洪辑录的《西京杂记》记载了一则有关“秦镜”的故事:秦始皇有一面神镜,不仅能照见人的五脏六腑,甚至还能照出人的邪念。后世据此引申,若能有这样一面神镜高悬于公堂之上,是非曲直便可一目了然,冤假错案自然无从产生。“明镜高悬”的典故,正源于此。唐宋以后,“明镜高悬”逐渐成为衙门公堂的常见匾额,寄托着人们对司法官员明察秋毫、洗冤涤屈的期许。从先秦的“民监”之喻,到秦汉的“以镜照形”,再到魏晋的“秦镜”传说,直至宋元以后公堂匾额的

普遍使用,镜逐步成为司法清明的经典符号。

如果说“镜”代表的是司法者的明察与清廉,那么“规矩”代表的则是法律制度本身的规范与秩序。《孟子·离娄上》中有云:“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规与矩本为画圆画方的工具,孟子以此为喻,将“规矩”引申为治国理政所必需的法度与准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法度,社会亦将失序。这一思想在汉代得到进一步发展。汉高祖时期,萧何作《九章律》,奠定了律令体系的基础。此后,叔孙通定《傍章》十八篇,补律令之未备,让汉代法律体系日趋完善。东汉光武帝刘秀“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对法律进行了重要调整。终两汉之世,律令作为“规矩”的核心制度载体,始终在不断充实、完善与优化,成为维系社会秩序的准绳。

规矩纹镜上的T、L、V纹饰,绝非随意布局。这种纹饰将镜背空间划分为严谨有序的区块,体现出强烈的秩序感。中央方框象征大地,外围圆形象征天穹,T、L、V三种符号则将天地之间的空间划分得井井有条。这种“天圆地方”的宇宙图式,在汉代不仅仅是哲学思辨,更与现实社会的制度安排相呼应——天有四时运行,地有律令章程。规矩纹饰的纹饰,正是这种秩序观念的视觉呈现。规矩纹饰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将

“镜”的明察与“规矩”的规范熔铸于一身。一面铜镜,两种意象,共同指向汉代法律文化的两个维度:既有对司法者明察秋毫的道德要求,也有对法律制度规范有序的制度追求。这种“人”与“法”相辅相成的治理理念,在汉代的法律实践中亦有体现。《汉书·刑法志》中对狱吏苛刻、奏讞不平的批评,以及《汉书·宣帝纪》中“吏不廉平,则治道衰”的告诫,强调司法者应廉明公正,与“镜”的意象相呼应;而居延汉简中保存的《捕律》《戍律》等律令残简,则展现了汉代律令体系的严密与规范,这正是“规矩”的制度体现。

镜与规矩,一者关乎人,一者关乎法,二者互为表里,缺一不可。

没有明镜之察,再完备的律令也难以施行;没有规矩之度,再清明的司法也无章可循。器物承载观念,观念凝结于器物。这面跨越千年岁月的规矩纹铜镜,既是古代人们日常生活的见证,更是中华传统法治观念在器物之上的生动呈现,让今人得以透过青铜寒光,读懂古人对法度与公正的永恒追求。

(作者单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洛阳博物馆、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馆藏法蕴

野,自觉强化“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一方面,正确把握短期成效与长远发展的辩证关系,秉持胸怀全局的建功立业理念,坚决摒弃急功近利、追求短期成效的浮躁心态;另一方面,“为官避事平生耻”,崇尚实干勇于担当,领导干部既要胸怀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也要扛起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岗位担当。1982年3月,习近平同志到河北正定任职后,面对当地“高产穷县”的发展困境和群众温饱问题,经过深入调研摸底,坚定推行“大包干”改革。在他的推动下,正定县选择在离县城较远、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里双店公社进行“大包干”试点,试点的成功打消了全县干部群众的顾虑。1983年1月,正定县在河北省率先全面推行包干到户责任制,有效解放了农业生产生产力,习近平同志以敢闯敢试、勇于担当的作风,为全国农村改革提供了宝贵实践经验。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新时代党员干部的重要政治责任,更是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回望历史,古人在治国理政中积淀的“民本”“实干”“长远”等政绩智慧,穿越时空依然熠熠生辉,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深厚的历史借鉴和精神滋养。

(作者为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长期面临“钱荒”,因此朝廷严令禁止铜料出口。汪大猷的反对,基于两条清晰的原则:其一,国家法律的权威不容挑战。既然有“铜不得出境”的禁令,那么任何形式的铜料出口,无论是原料还是成品,都应被禁止。不能因为对方是邦交之国,或有一纸诏令,就突破法律底线。其二,国家利益不能为外交利益所牺牲。铸造3万片铜瓦,需要消耗大量铜料,这无异于变相的铜料出口。更关键的是,此举将使宋朝在战略物资上受制于人,形成不良先例。汪大猷“中国方禁销铜,奈何为其所役”的反问,充满对国家尊严的维护意识。

汪大猷在泉州的这两次“拒绝”,发生在南宋特殊的历史时期。彼时,南宋朝廷对外与金国对峙,时有战事;对内财政压力巨大,市舶收入至关重要。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地方官员往往倾向于“维稳”,对外背景采取迁就态度。宋人朱或在《萍洲可谈》中记载,广州蕃坊的蕃长甚至有权处理“徒以下”案件,自治权颇大。正因如此,汪大猷的“拒绝”才显得尤为可贵。他并非不知变通的顽固官僚,平日善调民事、慎用刑罚,秉持宽严相济之道;惟在涉及司法主权与国法尊严时,他选择绝不退让。

今天,我们在泉州凝视宋代市舶司遗址,在九日山摩崖石刻前追想祈佑海上贸易航线畅通的祈风盛典时,不应忘记,这座“东方第一大港”的辉煌不仅建立在贸易繁荣之上,更建立在如汪大猷这样的官员所捍卫的法律秩序之上。“苟在吾境,当用吾法”——这8个字时至今日依然铿锵有力。在全球化纵深推进的当下,不同法律传统与治理逻辑的交汇日益频繁,而司法主权始终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基石,是文明对话中保持自我的底线。真正的文化自信与开放包容,从来不是无原则的妥协退让,而是源于对自身法律体系与价值理念的清醒认知与坚定捍卫。

(作者单位: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与历史研究所)

法意

在我国古代,许多诗人与文学家都曾身兼司法官之职。他们将诗词的才情融入司法裁判,写就一批情理法交融、文采与智慧并重的判词,被后人誉为“诗意判词”。这些判词不仅是法律的裁断,更是司法艺术与人文精神的结晶。

以“情”平讼——于成龙巧判悍妇案

清代被誉为“天下第一廉吏”的于成龙任广西罗城知县时,曾审理过一桩家庭纠纷。一日,杜少云自表姐家归家,受表姐所托,带一双绣花鞋给其表妹。不想杜少云之妻刘氏一见这鞋,竟疑杜少云有外遇,不仅连扇杜少云3个耳光,还罚他卷起裤子跪搓衣板。杜少云之父杜文云见状,上前为儿子辩解。岂料刘氏认为父子二人合伙欺负她,更加撒泼哭闹。杜文云父子忍无可忍,递交一纸诉状要求休了刘氏。

于成龙经细致审问后发现,刘氏虽性情泼辣,但有勤劳持家等诸多优点,与杜少云也感情深厚。因此,他没有轻易判决二人离婚,深思熟虑后写下一篇语带戏谑的判词:

“刘氏得了狂犬病,乱咬乱吠;少云患的妻管严,无耻无能。入门见妒,将丈夫痛殴;持家无方,受妻子毒打。搓板尖尖,跪断懦夫膝盖;胡须何辜,竟被悍妇揪去。信口雌黄,花鞋成了表记;无中生有,闺房成了公堂。软弱无能,咎由自取;波及无辜,竟是长辈。少云要服丈夫再造丸,重塑男人形象;刘氏宜泡醋缸三月久,恢复女性温柔。本官开此药方,你们回去服用。再要发此疯病,分量加重一倍。此判。”

这一判词出自《清代名吏判牍七种汇编》,今人吴果迟据此编撰《大清拍案惊奇》,并对原判词作了通俗今译,这段话文本便来源于此。

纵观这篇判词,语言诙谐生动,以医喻法,将家庭矛盾戏谑为“狂犬病”“妻管严”,还开出了“丈夫再造丸”“泡醋缸”等幽默“药方”。“搓板尖尖,跪断懦夫膝盖;胡须何辜,竟被悍妇揪去”等对仗工整的骈文句式兼具节奏感与讽刺力,于笑声中鞭挞陋行。这篇判词的诗意,不在文辞的典雅精致,而在市井俚趣中的教化智慧——以俗语破心防,以诙谐斥责,化公堂为“诊室”。

看似判官在戏谑调侃,实则体现了于成龙的良苦用心。判词本应严肃庄重,但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如果彼时于成龙以一副冷冰冰的面孔进行说理,化解矛盾的效果将会大打折扣。面对这类婚姻家庭纠纷,于成龙不囿于理智的分析,而是注重“共情”,以幽默缓解气氛,以情感化解矛盾。这份司法智慧,至今仍值得学习。

以“理”止争——马光祖判风流书生案

宋代名吏马光祖任京口令时,一书生因深夜翻墙进入少女闺房被扭送官府。按照《宋刑统·贼盗律》规定,书生的行为已构成“私入民宅”,依律当处“笞四十”,而根据女方父母的控告,书生甚至构成强奸未遂,依律更应重罚。

但马光祖未盲目下判,细问之下发现,书生和女子两情相悦,但因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私相往来被撞破,女方父母为保颜面,这才执意将书生扭送官府。马光祖有意成全这对有情人,便让书生以此案为背景作诗一首,书生稍加思索,提笔挥就:“花柳平生债,风流一段愁。逾墙乘兴下,处子有心楼。谢却应潜越,韩香许暗偷……”这首诗不仅文采飞扬,紧扣案情,更借典故剖白了自己的心绪与苦衷。

马光祖被书生才华与真情打动,反填一首《减字木兰花》作为判词:“多情多爱,还了平生花柳债。好个檀郎,室女为妻也不妨。杰才高作,聊赠青蚨三百索。烛影摇红,记取双全是马公。”判词的大意是:男女之情爱,本是人之情常情;书生才貌双全,值得珍惜;所以我决定赠送三百吊铜钱资助书生,你们洞房花烛之时,不要忘了我这个媒人。

判词融律法于雅乐,把严肃的裁决,化作温暖的姻缘祝福。全词平仄相协、意象流转,既合词牌格律,又破律法严苛之貌,彰显“律法可为月老,公堂堪作婚堂”的司法艺术。这篇判词后来被收入《宋宗词》,元杂剧还将其改编为《马光祖勘风尘》,成为一段广为流传的佳话。

这份判决之所以流传千古,不仅在于文辞的出彩,更在于其中蕴含的“以理止争”的司法智慧:一是秉持天理人情,不机械囿于成文法条,承认“两情相悦”的天然合理性;二是明察秋毫,不停留于行为表象,深入探查动机与背景,最终作出既合法理、又合人心的裁决。

以“法”为纲——苏轼判僧人杀人案

苏轼曾在杭州为官,在此期间,他在审判一起命案时,同样以词入判,将诗词和判词融为一体,被后世传为佳话。清代唐人获辑撰的《坚瓠集》中记载了这起案件(虽为后世笔记小说记载,但广为流传):灵隐寺僧人了然,迷恋风尘女子李秀奴,并在自己的臂上刺字“但愿生从极乐国,免教今世苦相思”,但了然在耗尽资财后遭李秀奴冷遇,因人财两空,怒而杀人。

苏轼查明事情原委后,填词《踏莎行·这个秃奴》代判词:“这个秃奴,修行忒煞。云山顶上空持戒。一从迷恋玉楼人,鹤衣百结浑无奈。毒手伤人,花容粉碎。空空色色今何在。臂间刺道苦相思,这回还了相思债。”

苏轼采用《踏莎行》这一词牌创作判词,在古代判词中颇为新颖。词中“云山顶上空持戒”讽刺了然的虚伪,“鹤衣百结”形象地描绘了其因迷恋女色而沦入穷困潦倒的境地,“空空色色”化用佛语“色即是空”,且巧妙双关,既指李秀奴的容貌,又反讽了了然狂修佛法、执迷不悟,最终落得一场空。尽管判词充满文学色彩,但苏轼对此案的态度毫不含糊,最终了然被判“即押市曹处斩”,遵循了杀人偿命的律法。宋代法律对故意杀人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宋刑统·贼盗律》明确“诸谋杀他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苏轼没有因凶手是僧人或起因系情感纠葛而减免其罪,坚决依律判决,维护了法律的刚性。同时,判词中也体现了对犯罪动机的审视,指出了了然“修行忒煞”“空持戒”可见,苏轼没有简单地同情了了然“为情所困”,而是严厉批判其破戒枉法、虚伪修行的行径,突出法律惩戒与道德谴责的有机统一。

三则判词,三重境界。“情”是司法的温度,关乎人心;“理”是司法的尺度,关乎正义;“法”则是司法的硬度,关乎秩序。从古代的诗意判词到今天的法律文书,变的只是裁判的载体与形式,亘古不变的,是司法者“原情定罪、慎刑恤狱”的初心与坚守。

(作者单位: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检察院)

古代「诗意判词」蕴含三重境界——
笔落情理法判词有乾坤

石忠联

党员干部既要当仰望星空的梦想家,更要脚踏实地地实干家

为政以实为先

李芳

反对空谈、强调实干、注重落实,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2011年3月,在中央党校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习近平同志用“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这句古语以及“纸上谈兵”的故事,深刻阐明实干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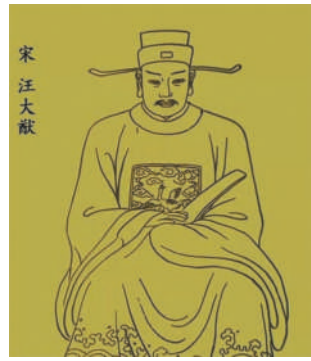
“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出自明末清初思想家唐甄所著的《潜书·权实》,旨在强调治国理政的关键在于落实,唯有实干方能实现有效治理,若浮于文辞、流于形式,则难以达成治理目标。唐甄自身便是这一理念的躬身践行者。据记载,他任职山西路安府长子县知县期间,在县境北边巡视时发现本地具备桑树种植条件,遂决定在百姓中推广种桑。随后,他亲自深入百姓家中劝说、带头示范,仅用30天便推动百姓种植桑树80万株,以实际行动阐释了“为政贵在行”的深刻内涵。唐甄针对当时官场中公文泛滥、落实不力的弊端,警示世人:若只发文而不抓落实,再多公文也终将沦为一张空文。

人物

苟在吾境,当用吾法

汪大猷心怀家国、执守初心

陈渊



汪大猷像

显:当来自不同文明、持守不同习俗的蕃商与宋人发生冲突时,究竟该用谁的规矩来裁断是非?尤其刑事案件中,是按蕃商故土的习俗“赎罪”,还是依《宋刑统》明正典刑?这个问题的答案,不仅关乎个案公正,更触及一个现代称之为“司法主权”的根本命题。历史将回答这一问题的责任,交给了南宋初年主政泉州的知州汪大猷。

汪大猷(1120年—1200年),字仲嘉,庆元府鄞县(今浙江宁波)人。初以嘉禾人仕,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年)中进士,历仕州县。他早年即以“晓畅吏事”闻名,善断案、通民情,宋孝宗曾称赞他“疏通详雅而善议论”。正是这样一位兼具儒者风骨与实务才干的官员,在出知泉州时,直面了中外律法与习俗的碰撞。

据《宋史·汪大猷传》记载,当时泉州存在一条沿袭已久的旧例:“蕃商与人争斗,非伤折罪,皆以牛赎。”这意味着,在泉州经商的阿拉伯、波斯、占城等外国商人,若与当地百姓发生冲突,只要未致人折伤以上,便可依照其本国或本族习俗,以赔偿牛只的方式结案。这种处理方式,表面上看似“因俗而治”,实际上却是在南宋领土上形成了一块法律适用的“飞地”。汪大猷到任后,对此坚决反对,并公开宣示:“安有中国用岛夷俗者?苟在吾境,当用吾法!”

短短17字,掷地有声,意蕴深远。其一,申明了“吾境”与“吾法”的对应,明确了领土与法律的不可分割性。宋代律法沿袭《唐律疏议》,对“化外人”(即外国人)有“同类相犯依本俗法”之规定,但明确蕃汉之间“异类相犯,以法律论”。汪大猷的坚持,正是对国家法律权威的捍卫。其二,拒绝“以牛赎罪”,并非针对蕃商的歧视,而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精神的坚守。若允许蕃商以牛赎罪,何不许宋人以财抵罪?统一法律适用、不分内外,才是公平公正的根基。其三,彰显长治久安的治理智慧。短期来看,“以牛赎罪”似乎简便易行,能减少冲突。但长此以往,会助长蕃商的特权意识,激化蕃汉矛盾,扰乱泉州的社会秩序。史载汪大猷严明法度之后,蕃商“始有所惮,无敢斗者”,从而以统一的法治,守护了泉州港的长治久安。

值得注意的是,汪大猷对法度的坚守,并非盲目排外。据《宋史·汪大猷传》记载,当戍兵误将真腊(今柬埔寨)商船当作海盗“毗舍邪”抓捕时,汪大猷仔细辨识后指出:“毗舍邪面目黑如漆,语言不通,此岂毗舍邪耶?”不仅立即释放商人,还由官府出资收购其货物,妥善遣返。保护合法商贸与惩治违法犯罪并行不悖,彰显的正是成熟司法主权治理应有的尺度与分寸。

如果说叫停“以牛赎罪”是汪大猷在司法审判层面对国家司法主权的坚决捍卫,那么“铜瓦风波”则显示了他任行政涉外事务中维护国家法度的战略眼光。当时,南海三佛齐(位于今印度尼西亚)通过宋朝市舶司,请求朝廷令其铸造3万片铜瓦,并已获批准,朝廷诏令泉州、广州两地承办。这看似只是一笔普通的涉外加工订单,但汪大猷敏锐地意识到其中的问题。他立即上疏反对,理由简洁而有力:“法,铜不海下。中国方禁销铜,奈何为其所役?”最终,朝廷采纳了他的意见,收回成命。

“铜不海下”是宋朝重要的物资管制法令。铜是铸造钱币的核心原料,而宋代